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 号）的规定，结合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推广和接待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公司向深圳证监局报备过的《关于“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的报告》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根据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业务主管。公司证券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根据《关于“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的报告》，“蓝天行动”专项工作方案执行部门为公司证券部，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监事会负责动态监督和质量评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证券部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 2016 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方案的目标是：全面落实深圳证监局开展“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要求，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为目标，以切实加强公司信息披露质量、增加公司透明度为工作重点，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投资者互动沟通工作，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全方位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投资理念。

### 二、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

#### （一）保障投资者服务渠道

公司致力于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持续回报股东、开展投资者教育等工作，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通过真实、有效的沟通，引导投资者形成价值投资理念。

为切实保障投资者服务渠道畅通，公司安排了专职人员负责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互动平台提问。报告期内，公司接待投资者热线电话总计约 168 个（同一个投资者当日内多次来电不重复计算）；公司互动平台上投资者提问共计 129 条，公司均及时回复并送出，不存在未回复未发出情形。

在接待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互动平台提问过程中，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向投资者耐心解析公告信息，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情况。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接到交易所通知，某赵姓投资者通过深交所向公司进行了投诉。该起投诉是该投资者对相关规定和公司运作的误解而造成，公司耐心详细地向该投资者解释了相关规定，并明确了公司是在相关规定之下合法、合规、合理经营，并给予书面回复，最终消除了误会，该事项得以圆满解决。

## （二）信息披露

公司上市前就根据相关文件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规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推广和接待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规范公司内部重大信息传递的程序，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的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在编制 2015 年年度报告期间和发生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重大事项期间，公司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及时向交易所登记、报备年报和重大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事项发生且预计难以保密的情况下，及时向交易所申请停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如实披露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在获悉重大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后及时申请股票复牌，避免投资者因长期停牌遭受损失。经核查，公司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上述事项期间严格守法自律，没有任何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形。公

司在年报编制期间和重大事项进展期间，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公正，未接受各类媒体、机构的采访、调研申请。

### （三）投资者关系活动

#### 1、股东大会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对股东大会的权力、召开程序、提案、表决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进行了规范，通过规章对中小股东权益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股东严格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范股东行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生超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而直接干预公司经营与决策的行为。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均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方便中小投资者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决策的参与度。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2、业绩说明会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发布了2015年年度报告，并于2016年2月3日下午二点到四点期间在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举办了深圳惠程2015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纪晓文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田青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方莉女士、独立董事邢伟出席了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说明会期间投资者共提出问题15条，与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当场予以回复。

#### 3、其他投资者关系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机构调研、媒体采访等其他投资者关系活动。

###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

供了专业性意见，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董事长和总裁辞职、公司聘任总裁和副总裁、补选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继续实施公司 2015 年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 三、投资者保护工作评价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响应了《深圳证监局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蓝天行动”专项工作的通知》（深证局发[2016]15 号），切实执行公司各项投资者保护政策，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加强公司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